

22 重庆营业管理部进口单位名录登记事项办事指南

一、办理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32 号); (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 号)。

二、办理对象

企业、社团组织

三、办理条件及需要提交的资料

(一)新办条件。申请人为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1、依法取得对外贸易经营权；2、无对外贸易经营权，但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新办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1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1. 无对外贸易经营权的企业，确有客观需要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办理名录登记时可免于提交第 5 项规定材料； 2. 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的保税监管区域企业需要从事对外贸易的，应凭保税监管区域外汇登记证明和《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到所在地外汇局完成名录登记手续。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依法不需要办理备案登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记的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等					
6	外汇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二) 变更条件。名录内企业的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持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的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变更手续。

变更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	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1	纸质	“相应变更文件或证明”应可证明企业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经营范围或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	

(三) 注销条件。名录内企业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应当在 30 天内主动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名录注销手续：1、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2、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3、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个人对外贸易经营者名录登记比照具有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办理。

注销申请材料清单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 复印件	份 数	纸质/ 电子	要求	备注
	相应注	原件及加	1	纸质	“相应注销文件或证明、说明”	

	销文件或证明、说明	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应可证明企业终止经营或不再从事对外贸易；或被工商管理部门注销或吊销营业执照；或被商务主管部门取消对外贸易经营权。	
--	-----------	-----------	--	--	--	--

四、办理流程

- (一) 申请人提交申请；
- (二) 决定是否予以受理；
- (三) 不予受理的，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受理的，出具受理通知书，进行审查报批；

(四) 不予许可的，出具不予许可通知书。予以许可的，按照以下情形分别办理：

1、新办。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为企业登记名录，设置辅导期标识，并为企业办理监测系统网上业务开户。

2、变更。通过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变更企业的名录登记信息。

3、注销。通过货物贸易监测系统撤销企业网上业务开户，并注销企业名录。

(五) 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六)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并出具《行政许可补正通知书》。

(七) 当场可以作出审批决定的申请，可以不出具《行政审批受理单》，但如申请人要求的，应出具。

五、办理时限

20个工作日。

六、发放证照情况

企业可直接登录货物贸易外汇监测系统查询办理情况。
现场或以电话等方式告知企业相关行政决定，并通过监
测系统向金融机构发布全国企业名录信息。

七、收费依据、标准

免费。

八、办理地点、时间及联系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外汇管理部，工作日，
023-67677626。

附件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书

国家外汇管理局重庆分(支)局:

本公司因业务需要,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货物贸易外汇管理试点指引》及实施细则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以下资料,请予以登记。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企业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或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或名称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	是 否	保税监管区域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海关注册号		工商注册号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最初设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联系人移动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以下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企业代码：应为“组织机构代码证”的代码，共9位；
2.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3.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现场对照填写）；
4. 是否保税监管区域企业：是否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保税物流中心”、“综合保税区”企业，填写是或否；
5. 海关注册号：应为“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中“海关注册登记编号”，共10位；
6. 工商注册号：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注册号”，共15位；
7. 最初设立日期：应为营业执照中的“成立日期”；
8. 经营范围：应为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

附件 2:

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办理确认书

本企业已知晓、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以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已仔细阅读、知晓、理解本确认书告知和提示的外汇局监管职责。

一、依法从事对外贸易。对于本企业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的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在按规定提交有关真实有效单证的前提下，享有根据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的权利。

二、对外汇局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处罚等，享有依法进行申诉、提起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法定权利。

三、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四、若违反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接受外汇局依法实施的包括罚款、列入负面信息名单、限制贸易信贷规模和结构、限制结算方式、对外公布相关处罚决定等在内的处理措施。

五、知晓并确认本确认书适用于货物贸易外汇收支。本企业资本项目、服务贸易等其他项目外汇收支按照相关项目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依法办理。本确认书未尽事项，按照有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执行；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发生变化的，以新的外汇管理法规规定为准。

六、本确认书自本企业签署时生效。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为进一步促进贸易便利化，更好地为企业服务，全面实施国家依法行政纲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外汇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等，制定本确认书，提示企业相关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和依法享有的权利。企业签署本确认书并认真执行，享有依法便利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权利。

外汇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在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具有真实、合法交易基础，满足有关单证真实性及其与外汇收支一致性审核要求的前提下，对货物贸易外汇收支不予以限制。

外汇局根据国际收支形势等具体情况，制定、调整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并依法通过文告、外汇局政府网站等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布。

外汇局依法对企业货物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对企业未能遵守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的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进行行政处罚。